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4.10.08 10:00)

發稿人：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

某校棒球教練連續性侵害未成年學生 檢察官將在押被告起訴並求處重刑 雄檢將建請教育局通盤檢討

高雄地檢署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楊碧瑛、檢察官郭來裕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偵辦某校棒球隊王姓助理教練（21歲）自102年8月至103年5月，對未滿14歲之球員為猥褻或性侵害乙案，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認定王姓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加重強制猥褻、第222條第1項第2款加重強制性交、第225條第1項乘機性交及同條第2項乘機猥褻、第228條第2項利用權勢猥褻等罪嫌，向法院提起公訴。經移審法院，裁定繼續羈押。

檢察官認定王姓被告自102年8月至103年5月擔任某校棒球隊助理教練期間，利用球員集體住宿於校園內之機會，在宿舍內，先後對9名未成年被害人為性侵害或猥褻行為。被告竟利用未成年被害人對其之信任與教育、訓練之監督關係，對被害人分別為強制猥褻、強制性交、乘機猥褻各等犯行，總次數多達42次，犯罪惡性重大，嚴重傷害年幼被害人之身心，恐終身難以回復，並損害學校球隊與家長、學生之信任關係，且審酌被告為查獲之初，先全盤否認犯行，隨著檢察官掌握被害人人數增加，被告才逐步坦承犯行，足認其有逃避刑事訴追之投機心態，請從重量刑，

並依具體鑑定、評估情形，建請法院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高雄地檢署婦幼專組近半來已偵辦多件校園內教練連續多次性侵害、猥褻未成年學生之案件，深感問題嚴重，楊碧瑛主任檢察官、王清海檢察官、郭來裕檢察官於偵辦期間即已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保持密切聯繫，以保護受害學生為第一目標，並邀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承辦人研商因應之道。

然偵辦期間，經專案小組檢察官深入發掘，單以這幾件個案統計，發現之受害學生累計已多達 20、30 名，情況非常嚴重。經專案小組檢察官報請周章欽檢察長瞭解，周檢察長非常重視，責成將以高雄地檢署名義建請主管機關參酌高雄地檢署近來個案之偵辦結果，儘速就校園內學生課後社團、體育班隊教練或指導老師之招聘、管理、學生自我保護意識以及教練或指導老師法治教育等各方面研處改進，以共同保護未成年學生參與課後社團、體育班隊之人身安全。